

Q/HNH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NHY 0157S—2023

鱼胶原蛋白三肽

2023-10-09 发布

2023-11-10 实施

海南华研胶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海南华研胶原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华研胶原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子方、符策雷、王争光、聂凡迪、李艳芳、齐新原。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鱼胶原蛋白三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鱼胶原蛋白三肽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鱼类产品（包括鱼的皮、骨、鳞等）为原料，经前处理、酶解、离心分离或过滤、浓缩、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过筛或不过筛、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三肽（三个氨基酸之间由肽键连接组成）含量大于 30%的食品原料或直接食用的鱼胶原蛋白三肽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鱼类产品（包括鱼的皮、骨、鳞）：应符合 GB 2733 要求。
- 3.1.2 蛋白水解酶：为 GB2760 规定的酶制剂，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要求。
- 3.1.3 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白色至黄棕色	取5克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看有否外来到异物，嗅其香气，辩其滋味
状 态	粉末状或颗粒状，无结块，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滋味与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0	GB 5009.3
灰分，g/100g	≤	7.0	GB 5009.4
总氮（以干基计），g/100g	≥	15.0	GB 5009.5
相对分子质量小于10000的胶原蛋白肽所占比例	≥	90.0	GB 31645 附录A
三肽，g/100g	≥	30.0	按附录A规定方法执行
铅（以 Pb 计），mg/kg	≤	0.9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 kg	≤	0.1	GB 5009.15
总砷（以 As 计），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 kg	≤	0.1	GB 5009.17
铬（以Cr计），mg/ kg	≤	2.0	GB 5009.123

3.4 微生物限量

- 3.2.1 食品原料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3.2.2 直接食用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4 食品添加剂

食品加工助剂的来源和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质量应符合本标准3.1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 6.2.1 食品原料：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10~12 个完整的包装，在无菌条件下打开包装，每个包装取样 200g~300g 无菌独立包装，为供试验样品，5 个试验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余下的用于理化检验和留样。
- 6.2.2 直接食用产品：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10~12 个完整的包装，5 个试验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余下的用于理化检验和留样。

6.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由企业按本标准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总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3.2-3.5规定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食品原料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直接食用的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为塑料袋或复合铝箔袋，塑料袋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复合铝箔袋符合GB/T 28118的规定。包装规格根据市场需求包装。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碰撞、冻结。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36个月。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三肽的检测方法

A.1 方法提要

采用高效体积排阻色谱法测定。即以多孔性填料为固定相,依据样品组分分子体积大小的差别进行分离,在肽键的紫外吸收波长 220nm 条件下检测,使用相对分子质量分布测定的专用数据处理软件(即 GPC 软件),对标准品和样品的色谱图及其数据进行处理,根据相对分子质量校正曲线方程,通过面积归一化法计算水解液不同分子量肽段分布比例。

A.2 试剂

- A.2.1 乙腈:色谱纯。
- A.2.2 三氟乙酸:分析纯。
- A.2.3 水:GB/T6682规定的一级水
- A.2.4 相对分子质量校正曲线所用标准品
 - A.2.4.1 细胞色素 C (12,384 Da)
 - A.2.4.2 抑肽酶 (6,511 Da)
 - A.2.4.3 杆菌肽 (1,450 Da)
 - A.2.4.4 氧化型谷胱甘肽 (651 Da)
 - A.2.4.5 甘氨酸-脯氨酸-羟脯氨酸 (280 Da)
 - A.2.4.6 甘氨酸-甘氨酸-甘氨酸 (189 Da)

A.3 仪器和设备

- A.3.1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有紫外检测器和含有GPC数据处理软件的色谱工作站。
- A.3.2 流动相真空抽滤脱气装置
- A.3.3 超声波振荡器。
- A.3.4 分析天平:感量0.0001g

A.4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应性实验

- A.4.1 色谱柱:TSKgel G 2000swx1300mm×7.8mm(GEL LOT 502R)或性能与此相近的同类型其他适用于测定三肽分子量肽段分布的凝胶柱。
- A.4.2 流动相:乙腈:水:三氟乙酸,体积比为30:70:0.1
- A.4.3 检测波长220 nm
- A.4.4 流速:0.5mL/min
- A.4.5 柱温:30℃
- A.4.6 进样体积:10μL

A.4.7 为使色谱系统符合检测要求,规定在上述色谱条件下,凝胶色谱柱的柱效即理论塔板数(N)按三肽标准品(乙氨酸-乙氨酸乙氨酸)峰计算不低于5000,蛋白肽的分配系数(K)应在0~1之间

A.5 相对分子质量校正曲线制作

分别用流动相配制成浓度为1.0g/L左右的上述不同相对分子质量的肽标准品溶液,用孔径为0.2 μ m~0.5 μ m聚四氟乙烯或尼龙过滤膜过滤后分别进样,得到系列标准品的色谱图。以相对分子质量的对数(lgMW)对保留时间作图或作线性回归得到相对分子质量校正曲线及其方程。

A.6 样品制备

用称量纸称取样品125.0mg左右,转移至25mL容量瓶中,用流动相定容至刻度,超声振荡10min,0.2 μ m~0.5 μ m测定。

A.7 相对分子质量的计算

将A.6制备的样品溶液在A.4色谱条件下进样分析,然后使用GPC数据处理软件,根据相对分子质量校正曲线方程对样品的色谱图及其数据进行计算处理,通过面积归一化法计算水解液不同分子量肽段分布比例。
